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可能与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国府嘉盈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沟通，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